

附件 4:

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项目 15976 万元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16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主要用于县级发展扶贫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覆盖贫困户增收。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扶贫发展）预算 15026 万元，资金到位 15976 万元，资金执行 15976 万元。

包含《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石财农 2018-110 号）8526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农 2019-33 号）6500 万元，《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石财农 2019-83 号）950 万元。

根据全市年度脱贫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市印发了《石家庄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农〔2017〕102号）。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扶贫办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复后，由市财政局、扶贫办联合将资金拨付到县。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为：确保实现全市 18 个贫困村出列，20827 名贫困人口脱贫。

二、自评工作情况

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市级对各县负责指导和督导责任。

一是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我市制定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立了公示公告平台。严格落实“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资金项目分配到哪里、公开公示到哪里”的要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和扶贫相关政策在网上进行了公告公示。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和《关于抓紧梳理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情况的通知》，

对所辖县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项目安排、政策宣传等公告公示情况进行了严格督促，并下发了《关于加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到村扶贫资金项目监督工作的规定》，对所辖县到村到户项目在村公告公示工作进行了规范，接受扶贫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是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一是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二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成效，我市将产业扶贫作为“重头戏”“主战场”，我市制定了《石家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石家庄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市财政局发通报3次、编发5期《石家庄市财政局扶贫资金支出情况月报》，共计8次通报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市扶贫办于6月起实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月报账进度，截止目前已发通报3期，要求报账进度慢的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监督检查开展情况：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下发通知、制定方案进行了5次调度、8次调研督导，扶贫办制定检查督导方案，对所辖县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2次督导检查，并形成督导检查调研报告，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责令各县进行了立行立改。

三是资金精准使用情况。我市制定了《石家庄市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办法》和下发了《关于规范脱贫攻坚项目村级档案和脱贫攻坚项目库实施流程的通知》，并召开了全市扶贫小额信贷与项目库建设工作培训会，对脱贫攻坚项目村级档案和项目库实施流程进行了规范指导，建立了扶贫项目台账，并对所辖县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形成了脱贫攻坚项目库分析报告（全市扶贫项目建设督查方案）。我市制定了《石家庄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召开了“一对一”绩效目标集中审核论证会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调度会，按照实施细则和会议要求，对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进行了备案，并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重点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均按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立项程序规范并进行了公示，所有项目都设立了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市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均按重点县及有扶贫任务的非重点县贫困人口数量进行了分配，分配公平合理，资金全部及时下达，建立项目台账，按月督导项目进度及资金报账情况。

为切实加强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市扶贫办、财政局多次采取召开调度会、专项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督导。

市脱贫攻坚调度中心十二个工作专班专项和区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压实市级督导员三种身份，一是裁判员，发现问题，指出问题；二是教练员，指导改进问题；三是运动员，和基层干部一块干、一块苦；完成从督查到督查和指导的转变，真正形成从上到下的合力。

一是市级按照项目台账对县级实施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所有项目都来源于各县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基本完备齐全。县级主管单位制定相应的项目完成后的要求或标准，采取了项目总结、已完结的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二是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县制定了县级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际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二）项目产出

截止目前，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 15976 万元建设扶贫项目共计 241 个，完工率 100%，已完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74 个（ ≥ 58 个指标值），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7 个 (≥ 48 个指标值)。

质量指标：已完成扶贫产业项目合格率 100%，已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扶贫产业项目完工率 100%，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 100%。

(三)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18 个贫困村出列 (≥ 18 个指标值)，20827 名贫困人口脱贫 (≥ 20827 人指标值)。

(四)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 ($\geq 90\%$)。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自评结论得分 100 分，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前期谋划不细不实，影响开工进程。部分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在指导村级申报和审核把关上仍然大而化之，如工程类项目事先不经测量、征求群众意见不充分，只凭主观经验判断，没有综合考虑项目征地、栽培品种、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资产收益项目不签意向协议、不做风险评估等，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开工，甚至中途申请变更项目内容。

二是个别基层单位实施动作迟缓。除了比较集中的资产

收益项目以外，各重点县多数扶贫项目为小型公益设施类项目，由乡村干部具体组织实施，部分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扶贫项目建设的紧迫感认识不足、调度不力，项目启动后时间紧、任务重，需要统筹协调各方面事务，工作内容繁杂，部分去年村两委换届后新调整村干部业务不熟、协调不力，导致问题搁置、资金闲置、进展缓慢。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督导，定期通报。要以取得脱贫实效为导向，严格扶贫项目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项目联合监管机制，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市扶贫办建立项目进展台账，每半月汇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将各县（市、区）报账情况进行通报，视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导。年底扶贫资金报账率和扶贫项目建设完工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成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二是加强督查，落实问责。要严格资金绩效考评，市财政局会同扶贫办等有关单位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支出的监控，定期赴各县（市、区）进行督导，实地查看项目，听取扶贫资金使用、资金拨付进度、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各单位项目资料、资金管理、报账资料等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并纳入月通报内容，对无故拖延项目进度、侵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问责，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殷峰 石象市扶贫办、开发指导处 处长

乔立坤 开发指导处 科员

王艳娜 石象市扶贫办 开发指导处 科员

马金涛 斗山镇扶贫办 科员

赵荷芸 斗山镇扶贫办 科员